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设养〔2023〕153号

关于崇明区四滙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涉及公路用地的批复

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崇明区四滙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涉及使用市管公路土地的请示》（沪道运事财〔2023〕259号）收悉。为支持重大工程、重点工程推进实施，我局同意将崇明区四滙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涉及G40公路范围3276平方米的公路用地（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：202220562403）无偿借由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（项目建设单位）作为工程建设使用，原有土地权属不变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9月5日

抄送：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印发
